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3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号 1401 单元自编 01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员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股份变动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9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10
九、其他情况说明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查阅地点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迪瑞医疗、上市公司	指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瑞发	指 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晋江瑞发、宋勇、宋洁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晋江瑞发持有的上市公司 3,312.36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受乙方名下之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等股份衍生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晋江瑞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法定代表人	周旋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号 1401 单元自编 01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	项目及股权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筹划；投资理财。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联系电话	020-383036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旋	男	44010419718*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任红河广源山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股份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12.36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20 年 8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晋江瑞发、宋勇、宋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晋江瑞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312.36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的 A 股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1：宋勇

丙方 2：宋洁

2、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3、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股份即上市公司 3,312.36 万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转让给乙方，乙方

同意自甲方受让标的股份。

4、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定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同时参考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等情形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2.82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55,880,552 元。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上述交易价格不因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

(a)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履约保证金和第一期交易价款。为实现本约定之目的，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准备完毕共管账户监管银行所要求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所必须的涉及各自的文件资料。共管账户虽以甲方名义开立，但需预留共管双方即甲方、乙方的印鉴，非经共管双方同意，不得对共管账户内资金进行任何处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1,000 万元款项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转为第二期交易价款金额或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付退回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b)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由乙方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为 151,176,110.40 元（占交易价款总金额的 20%）支付至上述共管账户；

第二期：于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 604,704,441.60 元（占交易价款总金额的 80%）。鉴于乙方根据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于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转为第二期交易价款，因此乙方在扣减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向共管账户实际支付的款项为 59,470.44416 万元。于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将第一期交易价款从共管账户解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标的股份交割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分别备齐己方所需提供的全部有效文件,并由甲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2) 自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分别备齐己方所需提供的全部有效文件,并由甲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 自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6、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 3,312.36 万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及各方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晋江瑞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旋

2020年8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查阅地点：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此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旋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 95 号
股票简称	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	3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号 1401 单元 自编 0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3,123,600 股 变动比例: 12%【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本次权益变 动时间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		

	方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计划外，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旋

2020 年 8 月 27 日